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（查林村）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1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：（1）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拟由公司股东、董事长蒋伟群作为担保人，以其个人房产抵押、股权质押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预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（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）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。（2）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贷款到期转贷或其他需求提供周转资金。预计金额不高于 2000 万元，此周转资金为无息，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蒋伟群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；股东无锡润东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蒋伟群，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上海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蒋湘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